

证券代码：833300

证券简称：利树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 D 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诸建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2,993,0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实际履职情况进行汇报，并提交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993,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

规定和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汇报总结，并提交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993,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993,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993,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表，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1,819,710.15 元，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中建投、中行等大额诉讼判决无法履行，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993,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993,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定《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993,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7、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993,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 -308,001,732.10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383,593,75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993,0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关于 2024 年 年度不 分配利 润的议 案》	35,295,75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丽琴，洪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与股东名册记载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25-017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